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6〕4号

关于五华县棉洋镇双璜优河清淤及护坡护岸综合整治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县棉洋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五华县棉洋镇双璜优河清淤及护坡护岸综合整治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期工程主要对棉洋镇优河双璜村段沿河共计 1.95km 的河道进行清淤及护坡护岸综合整治，其中河道疏浚清淤为 14375.24 m³；生产道路为 4232.48 m²；护坡筑土回填为 13631.79 m³；排水沟为 1.545 km；箱涵排水沟为 0.07 km；陂头 2 座，总长 39.68 m；毛石挡土墙为 200 m；干砌石护坡为 3825.48 m²。本项目总投资为 810.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项目代码：2508-441424-04-01-28955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

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期施工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隔油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沉淀污泥定期清理，避免废水直排污染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双璜村现有污水处理措施进行收集处理，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进行围挡，施工扬尘采取人工洒水降尘、物料覆盖防尘网、运输车辆篷布进行遮盖；在淤泥处理过程中采取除臭工艺；车辆尾气和施工机械废气经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期工程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进行回收，废弃土石方优先回填，无法回填的弃土石方与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统一交由建材厂制作环保砖；对检测合格的淤泥，用于农田土壤改良，

村内低洼路段填土或交由建材厂制作环保砖，对富营养化淤泥，集中堆置于防渗处理的晾晒场，经腐熟发酵后作为有机肥还田；生活垃圾由专人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站处理。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期工程施工期采取分段围堰、交替作业方式进行河道清淤，减少对水生环境的扰动；对清淤淤泥进行防渗堆置与资源化利用，优先用于农田改良；河道整治后在岸坡种植本土水生植物，构建生态缓冲带；严格禁止施工废水、垃圾、弃渣入河，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通过护坡护岸工程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全面保护河道生态系统完整性与水环境安全。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分局执法股，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